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吳承恩
電話：02-89953519
E-Mail：ce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30012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41010000A_1130012149_doc2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30012149_doc2_Attach2.pdf、
A41010000A_1130012149_doc2_Attach3.pdf、
A41010000A_1130012149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規定、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
試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
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
(市)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(含附件)

